

青年住宅申請常見缺失

申請書(親送或郵寄)填寫問題：

- 申請書第一頁上方：申請書切結未簽名

青年住宅承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承購南投市文化路青年住宅，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人同意貴府查詢全戶戶籍、財產等財稅等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二、本人已詳閱「南投縣青年住宅出售辦法及南投市文化路青年住宅（第一期）出售作業須知」等相關法規，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三、本人瞭解本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並以公告受理日所具備之資格及申請時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本人同意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所填申請資料如有錯誤，願自負上述責任；如有虛偽不實，本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申請書填妥後，請併同檢附文件，於113年4月1日前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本府(聯絡電話：049-2222300)，逾期恕不受理。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期限：民國113年3月1日至113年4月1日止》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 申請書第二頁，第五點：無房屋移轉紀錄切結，應「簽名」。
- 申請書第二頁，第六點：檢附文件之表格，已檢附文件應勾選。

四、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持有之土地價值合計總額是否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是 否
 以上人員如持有土地，請詳填下表；若無者免填。

序號	持有者	縣市	地段	地號	持分	面積 (平方公尺)	價值合計
1							
2							
3							
合計							

五、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於申購日前一年是否有房屋移轉紀錄：

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 一年內有無房屋移轉紀錄	請申請人簽名切結	
	有	無

六、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請申請人勾選粗框欄位之選項)

申請人資格類別	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勾選		本府審核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一般戶	1-1. 基本應檢附文件 1. 承購人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 2. 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2-1 夫妻分戶者，檢附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3. 承購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之最新財產總歸戶資料。 ※應為公告日【含】後核發。				
	1-2. 承購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個別持有共有房屋者(無者免附)				
	1-3. 承購人配偶或戶籍內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者(無者免附)				
2. 優先保留戶:若符合以下身分之一者，除檢附一般戶應檢附文件外，應再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2-1. 優秀運動員	奧運、亞運、世錦賽、亞錦賽、世大運等5項國際賽事，榮獲前3名內之證明文件				
2-2. 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基本資格：	「申請人、配偶、戶籍內家庭成員」之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檢附文件問題：

- 夫妻分戶者，檢附文件三項擇一（申請書第六點，1-1 基本檢附文件：2-1）

1-1. 基本應檢附文件

1. 承購人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
2. 全戶戶籍謄本 (含詳細記事)。
- 2-1. 夫妻分戶者，檢附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含詳細記事)。
3. 承購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之最新財產總歸戶資料。
※應為公告日【含】後核發。

- 戶籍謄本須檢附「現戶全戶、詳細記事」，寄居亦同。
- 檢附文件核發/列印時間應為公告日(113/01/29)後。
- 「申請人、配偶和戶籍內家庭成員(直系血親)」均須檢附最新財產總歸戶資料

申請資格問題：

- 分或遷移戶口者，設籍於南投縣滿6月以上(縣內鄉鎮市可遷移)均符合資格。
- 戶籍內家庭成員以申請人之戶籍為主。
- 「申請人、配偶和戶籍內家庭成員(直系血親)」名下持有房屋不符合申請資格。(以財產總歸戶清單為準，持分比例為1，則為自有房屋；共有房屋，持分面積超過40平方公尺，亦視同自有房屋)
- 優先保留戶「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之未成年子女包含尚在懷孕之胎兒，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應檢附審查基準日前1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